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11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康安路西侧、康平路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测试废水、器皿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冷却塔强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一并达标接管进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投料、混合、包装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包覆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涂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限值；测试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1、氟化氢、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HC1、氟化氢、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须设置不小于8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 生产废水接管量2387, COD $\leq$ 0.492/0.095、SS $\leq$ 0.187/0.024; 生活污水接管量25452, COD $\leq$ 8.908/1.019、SS $\leq$ 7.636/0.256、氨氮 $\leq$ 0.637/0.076、TP $\leq$ 0.077/0.008、TN $\leq$ 0.891/0.255、动植物油 $\leq$ 0.727/0.025。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1.1815(其中沥青烟 $\leq$

0.74)、VOCs  $\leq 2.445$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并[a]芘  $\leq 1.3017 \times 10^{-5}$ 、SO<sub>2</sub>  $\leq 1.98$ 、NO<sub>x</sub>  $\leq 2.8397$ 、HCl  $\leq 0.0165$ 、HF  $\leq 0.0055$ 、油烟  $\leq 0.036$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812$ 、VOCs  $\leq 0.09018$  (以非甲烷总烃计)、HCl  $\leq 0.001$ 、HF  $\leq 0.001$ 、NO<sub>x</sub>  $\leq 0.001$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4$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12-320457-89-01-663949)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